

信息安全管理体系

认证规则

版 本	B/0
受控状态	受 控
编 制	技术部i
审 核	谷永慧
审 批	王 明

北京恒标质量认证有限公司

2019年6月30日发布

2019年7月1日实施

2025年6月1日修订

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规则修订说明

我公司于2019年实施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工作始，策划制定了相应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规则。

2025年6月依据国家认监委《国家认监委关于加强认证规则管理的公告》（认监委 公告 2025 年第 9 号）的最新要求，对该认证规则进行了重新修订，修订后的版本为B/0版。

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规则

目 录

1 适用范围

2 认证依据

3 对认证人员的基本要求

4 初次认证程序

4.1 认证申请

4.2 申请评审

4.3 签订认证合同

4.4 管理方案策划

4.5 确定审核时间

4.6 组建审核组

4.7 审核计划

4.8 实施审核

4.9 审核报告

4.10 不符合项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及其结果的验证

4.11 认证决定

5 监督审核程序

6 再认证程序

7 扩大认证范围

8 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要求

9 认证证书状态管理

9.1 暂停证书

9.2 撤销证书

9.3 注销证书

9.4 缩小认证范围

10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文件与其他管理体系文件的整合

11 管理体系结合审核

12 受理组织的申诉

13 认证记录管理

14 其他

附录A：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业务范围分类与分级

附录B：客户的有效人数与审核时间（初次审核）之间的关系

对于因工作、业务等方面需要认证规则全文文本的，
可致电 **010-62135006**，或将相关需求信息发送至邮箱：
hbzgcl@163.com，我们将视需求情况及时予以提供。